

证券代码：002158

证券简称：汉钟精机

公告编号：2017-022

##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票交易异动波动情况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汉钟精机、证券代码：002158）于2017年5月2日、5月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1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如下：

1、近日有媒体报道称，公司属于雄安新区地热概念股。2017年5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就前述事项进行了说明，详情请见2017年5月2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现补充如下：

2016年12月23日，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北省国土资源厅等部门联合下发的《河北省地热能开发利用“十三五”规划》（冀发改能源〔2016〕1624号），以及2017年1月23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国土资源部联合下发《地热能开发利用“十三五”规划》（发改能源〔2017〕158号），针对前述规划，公司认为，国家规划到项目具体论证和实施需要一段过程，短期内对市场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下游客户的中央空调产品可应用于水地源热泵、高温热泵、低环温空气源热泵，而公司生产的压缩机可以应用于前述热泵产品中。

经公司产品部门向下游客户了解，目前暂未有客户产品应用于雄安新区地热能开发的项目。雄安新区地热是中深层水热型资源，这一类型资源的特点是温度高，公司压缩机产品及下游客户机组的应用还需视具体工况及范围而定。

公司将根据实际市场环境的变化，密切关注事情的发展状况，依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了《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报告中预计公司 2017 年 1-6 月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增长 0%-10%，金额为 8,082.07 万元至 8,890.28 万元。公告具体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动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收到控股股东巴拿马海尔梅斯公司的通知，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坚定信心，为维护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巴拿马海尔梅斯公司承诺：自 2016 年 7 月 25 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减持汉钟精机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严格履行中。

7、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收到第二大股东 CAPITAL HARVEST TECHNOLOGY LIMITED 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承诺自 2016 年 11 月 14 日起未来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日，第二大股东 CAPITAL 公司严格履行中。

8、2017 年 5 月 3 日，公司收到台湾经济部投资审查委员会发文的《汉钟精机（香港）有限公司投资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一案》（发文字号：经授审字第 10620713240 号），核准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汉钟以每股 36.55 元新台币价格收购廖哲男等 357 人持有的台湾新汉钟 55,810,000 股份。具体内容请见公司 2017 年 5 月 4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9、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股票从 2017 年 4 月 26 日至 2017 年 5 月 3 日累计涨幅达到 49.81%，并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5 月 3 日分别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异常波动标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三日